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美鈴學務長

記錄：蔡育鯉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白啟光副教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組長代)、杭學鳴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曾煜棋院長(請假)、陳俊勳院長(請假)、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黃仕斌主任代)、鐘育志院長(請假)、曾成德院長、張維安院長(請假)、柯明道院長(請假)、蘇育德主任委員、袁賢銘館長(李美燕組長代)、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楊淑蘭主任(呂明蓉組長代)、黃杉楹主任、呂文明主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溫宏斌老師、林正中老師(請假)、朱英豪老師、朱仲夏老師、鄒協成老師、薛景文老師(請假)、方紫薇老師、羅烈師老師、鄭協昌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張哲彬、黃子維(陳詠民代)、江宗翰、商凱博、黃昱凱、侯怡安

列席：柯富祥副學務長、蔣崇禮組長、辜偉哲組長(周俊雄教官代)、李育民組長(李佩君代)、鄭智仁組長、巫慧萍組長(連婉如代)、許鶯珠主任、白啟光主任、劉美華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1, P. 1~P. 3)業於102年11月21日以電子信傳送各委員，並請參閱執行情形(附件2, P. 4~P. 5)。

二、主席報告：略

三、學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3, P. 6~P. 14)。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及附表說明修正案，請討論。
(住宿服務組提)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異性逾時逗留相關規則。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有關宿舍電器品相關規則。
- (三)附表說明第一點，文字修正：「住宿環境修正為宿舍管理」。
- (四)本案業經103年3月12日宿舍長會議及103年4月10日宿舍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4, P. 15)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5, P. 16~P. 20)。
- (六)本辦法修正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依原條文修正建議。
2.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3.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4.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採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2 票）

案由二：本校「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住宿服務組提）

說明：

- (一)修正第六條...「惟博士班學生與已服過兵役者（女生不限）列入優先考慮因素，」等不宜文字。
- (二)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有關助教住宿優惠及使用冷氣免費等規定，以符合提倡節約能源政策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6, P. 21)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 P. 22~P. 23)
- (四)本辦法修正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採舉手表決照案通過。（同意22票）

參、臨時動議

安華正組長建議：請將上述2案修正後的條文譯成英文版，並置於網頁供外籍生參閱。

散會： 下午1時35分